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15时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2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关联股东须对上述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2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2层

邮编：100086

联系人：韩静

联系电话：010-82652668

传真：010-82652226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

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small>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small>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备注:

1.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 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79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